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滨华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吴滨华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Laurena Wu 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5,35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41%。吴滨华女士于2017年7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份中的1,35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进行融资，并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质押股份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滨华	是	1,350,000	2017/7/3	2020/7/2	广发证券	8.54%
合计	-	1,350,000	-	-	-	8.54%

（二）、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滨华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80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6%；上述股份质押后，吴滨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2,3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8.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0%。

二、本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吴滨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股权质押通过跌价补偿措施控制风险，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吴滨华女士将及时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